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1027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鄭安雄

　　鄭世彬

被　　告　賴奕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90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：

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：

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：

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